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(路9:23)

　　日本神學家北森嘉藏在《上帝之痛的神學》中，對十架福音下了個不一樣的註腳，「所謂十字架的福音，就是上帝愛著上帝忿怒的對象，上帝在愛中包容了與上帝斷絕關係的人」(P.74)。

　　神愛著令祂忿怒的罪人，本是基督教信仰中最根本的信念，而北川神學最主要的重點在「痛」，神和人的相遇復和，是在十架中神、人「痛」的平台上達成。「痛」彷彿成了神人互通的重要媒介。

　　北森的描述，令十架的意義擴大了許多。神捨棄愛子/自己，那撕裂的「痛」，來協助世人跨越神自己的忿怒，進入神的愛當中。十字架除了痛苦羞辱之外，更標誌著一份糾纏著忿怒和愛的張力。

　　關於痛和捨己，在其他的新約書信中保羅亦有提及。好像在羅馬書5章8節：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神的愛，竟然是藉著祂捨棄愛子那份撕裂的痛來表達。

　　在舊約中，神一樣隱約地表達過這份愛痛交纏的矛盾。耶利米書31章20節：「耶和華說：『以法蓮是我的愛子嗎？是可喜悅的孩子嗎？我每逢責備他，仍深顧念他；所以我的心腸戀慕他；我必要憐憫他。』」這份敵擋自己、令自己在愛中受傷的痛，同樣夾雜著糾纏著神在忿怒背後的無限憐愛。

　　唯有在這痛感中，神因著痛不再忿怒，而人亦因著不再畏懼，神和人才能真正的在愛中自由相遇。否則人對神忿怒的畏懼，已根本性地阻止了人主動去面見神，更談不上去跟隨。這樣說來，神人相會便只能在審判和被審判中進行。這審判者和被審判者的關係，當然只能令信徒日後要跟隨主變得更不可思議。

　　由此回想耶穌在路加福音20章提出，人若要跟隨祂，便要捨己、背起十架的教訓時，似乎不能再單單約化為為主受苦那麼簡單。背起十架本身，便代表著信徒要肩負起十架那份不可逃避的痛。信徒必須在這份撕裂之痛中，感受神對我們的愛，同樣也是神錐心之痛、淌血的傷。亦唯有在這份身同感受的痛中，人才能跨越神對罪的忿怒，擁抱祂的愛。

　　跨越忿怒的愛，建基於十架上神和人刻骨銘心的痛，而這痛的承擔只能是既是神又是人的耶穌方能成就。明乎此，耶穌對跟隨者要捨己背十架的提醒便多了份慈悲，而非要求多多的刻薄寡恩。

　　當然，既要承擔十架的痛，為何要捨己？既已捨己，又如何體會痛楚？耶穌對跟隨者還有些什麼期望？留待下次再討論。

http://www.yauoichurch.org/aspirations\_details.php?pkey=563